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苗簡字第57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

被告 金馬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啟豐

訴訟代理人 范睿樺

被告 吳承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翔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伍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伍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邵利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邵利租賃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大貨車（下稱系爭大

01 貨車)車體損失險。嗣訴外人林義庭於民國109年7月28日0時
02 5分許，駕駛系爭大貨車行經國道一號公路116公里8公尺南
03 向外側車道時，適遇被告金馬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4 被告金馬運輸公司)之受僱司機即被告甲○○執行職務駕駛
05 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自路肩起駛時，疏未先利用
06 路肩逐漸增加車速，且車速未達最低時速60公里，即貿然駛
07 入南向主線車道之外側車道，導致林義庭不及減速閃避及剎
08 車因而追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大貨車車身前、右
09 側受有損壞，而支出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801,625元
10 (含零件費用674,060元，烤漆費用31,100元，工資96,465
11 元)，扣除林義庭應負30%肇事責任後，應認被告甲○○應
12 負擔70%之肇事責任。而原告事後業已依約賠付前開修繕費
13 用予被保險人，是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自得代位請求被告
14 連帶賠償修繕費用共計561,138元【計算式:801,625×70%=5
15 61,138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6 之2本文、第196條、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
17 求。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61,138元，及自起訴狀
1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則均以：被告甲○○於事發時係在路肩逐漸加速至時速
20 50公里左右後始駛入外側車道，同時有開啟雙黃警示燈、方
21 向燈以警示其他車輛，迄至駛入外側車道約20秒後始遭系爭
22 大貨車撞擊；另系爭大貨車於事發時之車速亦應超過最高速
23 限時速110公里，故系爭事故係肇因於系爭大貨車之疏忽所
24 致，被告甲○○並無肇事責任；此外，於事發後邵利租賃公
25 司、林義庭業已委請原告與被告金馬運輸公司，針對系爭大
26 貨車損壞之損害賠償責任成立和解，故原告自不得再代位請
27 求被告應賠償上開損害等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
28 回。

2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一)、被告甲○○於事發時係受僱於被告金馬運輸公司，擔任駕駛
31 營業用半聯結車之職務。

- 01 (二)、邵利租賃公司以其所有之系爭大貨車，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
02 保險(如保險單如院卷第19頁所示)。
- 03 (三)、事發時被告甲○○於執行職務時駕駛被告金馬運輸公司所有
04 之KNA-3359號營業用半聯結車，行經國道一號公路116公里8
05 公尺南向外側車道時，與林義庭駕駛之系爭大貨車發生碰
06 撞，致系爭大貨車之車身前、右側受有損壞(如院卷第21至3
07 1頁車損照片所示)。
- 08 (四)、系爭大貨車因上開損壞而支出修繕費用共計801,625元(含
09 零件費用674,060元，烤漆費用31,100元，工資96,465元)
10 (如院卷第39至49頁估價單、第51頁發票所示)。
- 11 (五)、原告業已理賠上開修繕費用801,625元予被保險人邵利租賃
12 公司(如院卷第55至59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理算報告單所
13 示)。
- 14 (六)、本件事故發生時，林義庭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存
15 在。

16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17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
20 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21 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
22 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
23 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
24 及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於
25 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被告金馬運輸公司，其執行職務
26 時之駕駛行為有過失情事，並因而肇事，故被告應連帶負損
27 害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
28 本院所應審酌者，厥為：(一)、被告甲○○於系爭事故發生時
29 之駕駛行為是否存有過失；(二)邵利租賃公司、林義庭是否業
30 已針對系爭大貨車損壞之損害賠償責任與被告成立和解；(三)
31 系爭大貨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為何；(四)本件被告應連帶

01 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數額為何。茲就本院得心證理由說明如
02 下：

03 (一)、關於被告甲○○之駕駛行為是否存有過失部分：

04 按「汽車因故停於路肩，停駐路肩原因排除後，須自路肩駛
05 入外側車道時，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並
06 先利用路肩逐漸增加車速，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方
07 得駛入主線車道。」、「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
08 依速限標誌指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3
09 條、第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甲○
10 ○駕車自事故地點路肩起駛時，未先利用路肩逐漸增加車
11 速，且車速未達最低時速60公里，即貿然駛入南向主線車道
12 之外側車道而肇事一節，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3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憑(見院卷第35、37頁)，核與
14 其陳述大致相符。至被告雖否認上情，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15 然經本院當庭播放勘驗車號000-0000號車輛之行車記錄器錄
16 影檔後，勘驗結果略以：

17 (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54:25至23:54:33)

18 KNA-3359號(下稱A車)左側顯示有開啟閃黃燈；A車停止在
19 外側避車彎(畫面右上角速度顯示為0km/h)。

20 (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54:34至23:54:48)

21 A車車頭開始往左前方移動後停止，斜停在避車彎與路肩中
22 間，持續開著閃黃燈(畫面右上角速度顯示為0km/h)。

23 (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54:49至23:54:57)

24 A車左側持續開著閃黃燈，斜停在避車彎與路肩中間。畫面
25 右上角速度顯示為0km/h。

26 (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54:58至23:55:28)

27 A車開始往左跨越路面邊線，緩慢行駛至外側車道後直行，
28 於畫面顯示時間23:55:15完全進入外車道時之車速顯示為23
29 km/h，持續開著閃黃燈。外側車道後方出現系爭大貨車

30 (畫面顯示時間23:55:18)逐漸靠近A車車尾。畫面右上角
31 速度顯示A車在行駛過程中漸漸提升至40km/h。

01 (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55:28至23:56:28)

02 系爭大貨車行駛至接近A車車尾處，隨即快速往左偏移，之
03 後系爭大貨車右前車頭撞擊至A車車斗左後方(車速顯示為4
04 1km/h，時間23:55:29)。系爭大貨車撞擊後往左行駛至中
05 間車道，並離開畫面。A車撞擊後，畫面右上角速度一度提
06 升至50km/h，隨後A車往右側減速駛向路肩，畫面右上角速
07 度一路降至6km/h。

08 上開勘驗內容，有卷附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院卷第140至1
09 42頁)。觀諸上開勘驗內容所示事發過程，被告甲○○於駕
10 車完全進入外側車道時之車行速度僅為時速23公里，迄至14
11 秒後遭系爭大貨車自後撞擊之際，行車速度亦僅為時速41公
12 里，而該路段行車最低速限為時速60公里一節，則有卷附內
13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函覆可參(見
14 院卷第157頁)。基此，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肇因於被告甲
15 ○○駕車疏未注意未先利用路肩逐漸增加車速，且車速未達
16 最低時速60公里之過失行為所致等情，應屬為真，被告猶空
17 言否認上情，自非可信。

18 (二)、關於邵利租賃公司、林義庭是否業已針對系爭大貨車損壞之
19 損害賠償責任與被告成立和解部分：

20 被告雖辯稱：邵利租賃公司、林義庭事發後業已委任原告與
21 被告金馬運輸公司，針對系爭大貨車損壞之損害賠償責任成
22 立和解，故原告自不得再代位請求被告應賠償上開損害云
23 云。然細繹邵利租賃公司、林義庭委請原告與被告金馬運輸
24 公司所簽訂之和解書所載：「肇事情形：109年7月28日00時05
25 分，甲方林義庭駕KEG-0915號自大貨車，於國道一號南向11
26 6公里發生車禍，致乙方甲○○駕KNA-3359號貨櫃車
27 損。」、「和解條件：一、茲鑑於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由
28 甲方賠付乙方KNA-3359號貨櫃車損修復費用，新台幣\$60000
29 元整…三、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方(即金馬運輸公司)或任何
30 其他人不得再向甲方(即邵利租賃公司、林義庭)要求其他賠
31 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及追訴等情事。…」等內容(見院卷第6

01 1頁)，可知，上開和解契約之標的範圍，顯僅針對被告金馬
02 運輸公司所有之KNA-3359號貨櫃車輛因系爭事故所生損害而
03 成立和解，未及於邵利租賃公司就系爭大貨車車輛損害之賠
04 償請求權利，故原告於依保險契約約定理賠系爭大貨車車輛
05 損害予邵利租賃公司後，自得代位訴請被告賠償此部分損
06 害。從而，被告僅憑上開和解契約而否認原告得代位請求損
07 害賠償之權利，顯屬無稽，洵非可採。

08 (三)、關於系爭大貨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部分：

09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1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2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3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
15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查，本件系爭大貨車因系爭事故
16 而受有損壞，所需修繕費用共計801,625元（含零件費用67
17 4,060元，烤漆費用31,100元，工資96,465元），其中新零
18 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
19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20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21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22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23 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4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25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6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系
27 爭大貨車自出廠日109年7月（見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迄
28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7月28日，已使用約1月，則零件扣
29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64,698元【計算方式：1. 殘價
30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674,060 ÷ (5 + 1) ÷ 112,343
3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01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74,060—112,343) ×1/5
02 ×（0+1/12）≐9,36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03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74,060—9,362＝66
04 4,698】，則加計上開不予折舊之烤漆費用31,100元，工資9
05 6,465元後，應認系爭大貨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為792,2
06 63元【計算式：664,698+31,100+96,465＝792,263】。

07 (四)、本件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數額部分：

08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汽車
10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11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
12 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
13 系爭事故肇因於被告甲○○駕車疏未注意未先利用路肩逐漸
14 增加車速，且車速未達最低時速60公里之過失行為所致一
15 節，固經本院認定如前，然觀諸前揭勘驗結果可知，被告甲
16 ○○駕車駛入外車道後直至發生事故為止，共歷時約14秒，
17 且均持續開啟閃黃燈以警示其他用路人，則林義庭駕駛系爭
18 大貨車自後方駛近事故地點，果若妥為注意前方狀況，理應
19 有充分時間可採取減速或其他閃避措施而避免追撞情形發
20 生，衡情當不致發生本件事故，故應可認定林義庭駕駛行為
21 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情事存在，同屬本件事故肇事原
22 因，當無疑義。至被告雖另辯稱：林義庭尚另有駕車超速情
23 事存在云云，然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此部分
24 事實，故被告此部分所辯，自非足採。職是，本件事故既因
25 被告甲○○、林義庭之過失行為所共同肇致，則本院參酌雙
26 方之過失程度，認被告甲○○應負百分之七十之過失責任。
27 準此，依該過失比例核算酌減被告賠償責任後，原告所得請
28 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554,584元【計算式：792,263元×0.7
29 =554,5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31 2本文、第196條、第188條第1項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554,5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即111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民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07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
08 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周煒婷